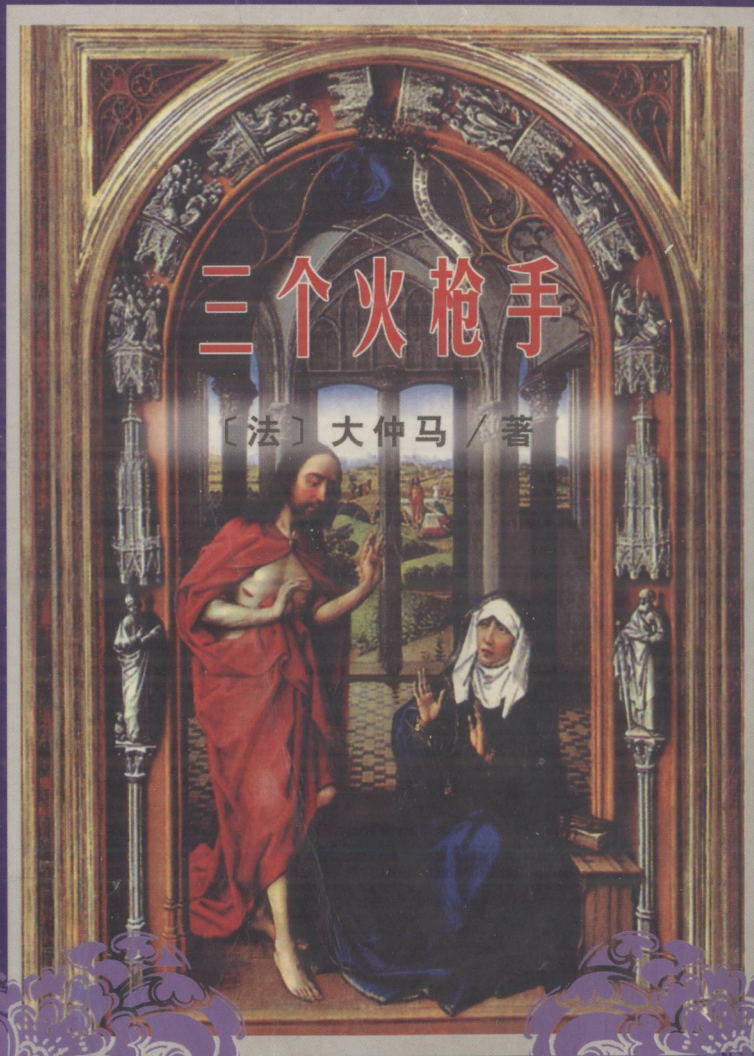


世界畅销文学名著经典

The World Literature-seller Master-piece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世界畅销文学名著经典

2007年 3月 22日

2008-12-21

2008年 12月 21日

2008年 5月 22日

2008年 4月 18日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畅销文学名著经典 (第二辑) / 哈代等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1. 10
ISBN 7-5387-1485-5

I. 世… II. 哈…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9175 号

《世界畅销文学名著经典》第二辑

三个火枪手 (上下册)

作 者: [法] 大仲马
责任编辑: 叶天洪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市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32 开
字 数: 579 千字
印 张: 24.25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书 号: ISBN 7-5387-1485-5/I·1400
定 价: 1280 元 (全 13 册)

目 录

第 一 章	老达尔大尼央先生的三件礼物	(1)
第 二 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厅	(18)
第 三 章	谒见	(29)
第 四 章	阿多斯的肩膀、波尔朵斯的肩带和 阿拉密斯的手绢	(42)
第 五 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52)
第 六 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65)
第 七 章	火枪手的家务事	(86)
第 八 章	宫廷的一件密谋	(96)
第 九 章	达尔大尼央大显身手	(106)
第 十 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116)
第 十 一 章	事情渐渐复杂起来	(127)
第 十 二 章	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	(147)
第 十 三 章	博纳希厄先生	(156)
第 十 四 章	默恩镇的那个人	(166)
第 十 五 章	司法人员和军人	(178)
第 十 六 章	像从前那样司法大臣塞吉埃不止 一次地寻钟敲	(187)
第 十 七 章	博纳希厄夫妇	(200)
第 十 八 章	情人和丈夫	(215)
第 十 九 章	作战计划	(224)
第 二 十 章	在旅途中	(235)

第二十一章	温特伯爵夫人·····	(249)
第二十二章	梅尔莱松舞·····	(259)
第二十三章	约会·····	(266)
第二十四章	小楼·····	(278)
第二十五章	波尔朵斯·····	(289)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论文·····	(310)
第二十七章	阿多斯的妻子·····	(328)
第二十八章	归来·····	(350)
第二十九章	获得装备·····	(367)
第三十章	太太·····	(377)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的法国人·····	(386)
第三十二章	诉讼代理人的一餐午饭·····	(395)
第三十三章	使女和女主人·····	(407)
第三十四章	阿拉密斯和波尔朵斯的装备·····	(419)
第三十五章	黑夜里的猫全是灰色的·····	(429)
第三十六章	复仇梦·····	(438)
第三十七章	夫人的秘密·····	(447)
第三十八章	阿多斯毫不费事地得到了装备·····	(455)
第三十九章	幻象·····	(466)
第四十章	一个可怕的幻象·····	(476)
第四十一章	拉罗舍尔围城战·····	(485)
第四十二章	安茹葡萄酒·····	(499)
第四十三章	红鸽棚客店·····	(508)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囱管的用途·····	(517)
第四十五章	夫妻相会·····	(526)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533)
第四十七章	火枪手的会议·····	(541)

第四十八章	家务事	(561)
第四十九章	厄运当头	(578)
第五十章	一个小叔子和一个嫂子的谈话	(586)
第五十一章	军官	(594)
第五十二章	囚禁的第一天	(606)
第五十三章	囚禁的第二天	(614)
第五十四章	囚禁的第三天	(622)
第五十五章	囚禁的第四天	(632)
第五十六章	囚禁的第五天	(641)
第五十七章	古典悲剧的手法	(657)
第五十八章	逃跑	(665)
第五十九章	发生在朴次茅斯的事	(675)
第六十章	在法国	(688)
第六十一章	贝蒂讷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694)
第六十二章	两种魔鬼	(709)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716)
第六十四章	披红披风的人	(733)
第六十五章	审判	(739)
第六十六章	执行死刑	(748)
结 局		(754)
尾 声		(765)

第一章 老达尔大尼央的三件礼物

1625年4月的头一个星期一，法国默恩镇陷在一场大混乱之中。不少市民看见妇女朝大街那个方向奔跑，听见孩子在家门口哭喊，就急急忙忙套上护胸甲，拿起一支火枪或者一把长矛来稳住自己有点不够坚定的信心，纷纷朝客店赶去。客店门前密密麻麻地聚集着一群吵吵闹闹、满怀好奇的人，人数一分钟比一分钟增多。

在17世纪的法国，恐慌经常出现，如果城市里有一天不出现恐慌、争斗，就会令人惊讶。这些恐慌，有领主与领主之间的争斗，有国王与红衣主教之间的动武，有西班牙人与国王之间的战争。除掉这些暗的、明的、秘密的、公开的战争以外，另外还有盗匪、乞丐、教徒、狼和仆从，向所有的人开仗。市民们一直要拿起武器抵抗盗匪、狼、仆从，常常要拿起武器抵抗领主和教徒，偶尔也要拿起武器抵抗国王；但是从来没有拿起武器抵抗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因此这个由来以久的习惯得出的结果是，在上述的1625年4月的头一个星期一，市民们听见喧闹声，没有看见黄红两色的西班牙军旗，于是匆匆忙忙朝客店的方向赶去。

他们到了以后，每个人都能看见而且明白这场骚动的原因。

一个年轻人，他没有紧身胸甲，没有锁子甲，也没有护腿甲，身上穿一件蓝颜色褪成近乎葡萄酒渣和碧空的色调的紧身短

上衣，棕色的长脸；颧骨突出，这是头脑精明的象征；颌部的肌肉非常发达，这是即使不戴一顶贝雷帽也能让人认出是法国西南加斯科尼人的标记，何况他还戴着一顶插着一根羽毛的贝雷帽；眼神坦诚又聪颖；鼻子是鹰钩鼻，但是模样很秀气；身材对青少年来说显得太高，对成年人来说又显得太矮。如果没有那把挂在皮带上的长剑，别人会把他看成一个出门在外的农民。那把长剑在它的主人走路时，拍打着他的腿肚子，在他骑马时，拍打着他的坐骑身上的倒竖的毛。

因为那个年轻人有一匹坐骑，而且这匹坐骑非常值得注意：这是一匹法国西南部贝亚恩小马，黄色的毛，尾巴上的毛脱落，腿上长着疮。它走路时头低得比膝盖还低，那条缰绳因此成为多余的了；尽管如此，它还是照样地每天走四公里路。不幸的是这匹马的优点完全被它的古怪的毛色和罕见的走相所掩盖，因此在法国一个人都对马很在行的时代里，这匹小马大概在一刻钟以前出现在默恩镇时，就引起了轰动，马产生的不好印象甚至殃及到骑在马上那个年轻人。

这种轰动使那个叫达尔大尼央的年轻人感到格外难受，尽管他是一个高超技术的骑手，但他还是能发现这样的一匹马给他带来可笑的一面。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他在老达尔大尼央先生把它作为礼物送给他时，他一边接受，一边频频地叹气。因为他知道像这样的一头牲口还是挺昂贵的；至于老达尔大尼央的那番话则更是无价之宝。

“我的儿子，”那位老达尔大尼央用至死未能改掉的那种纯正的法国贝亚恩土话说，“我的儿子，这匹马出生在您父亲家里，一转眼快满十三年了，从那时候起一直没离开过我，因此您应该喜欢、爱护它。千万不要把它卖掉，让它平平静静、体体面面地过一辈子，让它寿终正寝。如果您骑着它上战场，您要像照顾一

个老仆人那样照顾它。在宫廷上，”老达尔大尼央先生继续说，“万一您有去宫廷的荣幸，再说，您的古老的贵族姓氏也让您有权享受这种荣幸。在宫廷上您必须不失尊严地维护您的贵族姓氏——您的祖先们已经不失尊严地使用它已经有五百多年了。为了您，也为了您的亲近的人——我说您的亲近的人，指的是你的亲人和朋友，——决不容忍别人对您有一点冒犯，除非冒犯来自红衣主教和国王。一个贵族子弟在今天取得成功，是靠了他的勇敢，只能是靠了他的勇敢。谁有一点点胆怯，谁就有可能失去幸运之神带给他的好机会。您还年轻，您有两个理由应该勇敢：一是您是法国加斯科尼人，二是您是我的儿子。机会来了不仅不要害怕，而且要去寻找冒险的事干。我教过您击剑；您有两条铁打的腿，一双钢铸的手臂；您要动不动就跟人决斗，特别是在决斗已经遭到禁止的时候，因为决斗需要非凡的勇气，所以您更要跟人决斗。我的儿子，我要告诉您的只有十五个埃居（法国古代的钱币）、我的马和您刚才听到的忠告。您的母亲会给您调制某一种药膏的秘方，对一切创伤，只要不触及心脏，这个秘方都有神奇的疗效。尽量利用这一切，您能幸运地、长久地活下去。但我还有一句需要补充，我提供给您一个榜样，这个榜样可不是我，因为我从来没有去过宫廷，仅仅作为志愿兵参加过宗教战争；我想谈的是德·特雷维尔，他从前是我的邻居，有幸在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跟路易十三国王在一起玩耍。他们的游戏有时候发展为打架。在这些打架中，国王并不总是强者，他在打架中被打败反而使他对德·特雷维尔更加敬重，更加友好。后来，德·特雷维尔在他初次到巴黎的旅行中与人决斗过五次，前国王去世一直到小国王成年，决斗过七次，还不算一次次战争；从小国王成年一直到今天，也许有一百次！——因此，尽管有那些敕令、规定和判决，瞧，他还是当上了火枪队队长，也就是说，成了国王十分看

重而红衣主教颇为畏惧的一群勇士的首领；可是大家都知道红衣主教这个人，他是毫不害怕的。此外，德·特雷维尔先生每年挣一万埃居；因此他是个很阔的达官贵人。可是他开头和您一样。您带着这封信去见他；以他为榜样，像他一样去做。”

说到这儿，老达尔大尼央先生亲手把自己的剑给儿子戴上，亲切地吻了他的双颊，并且为他祝福。

达尔大尼央从父亲的房间出来，找到他母亲，她拿着那张了不起的药方正在等他。从老达尔大尼央给他儿子的那些忠告看来，这张药方以后要经常用上了。这一次与母亲的告别比刚才的那次告别时间长而且更亲切，这并不是老达尔大尼央不爱他的儿子，他的儿子是他唯一的后代，而是因为老达尔大尼央是个男子汉，他认为听从自己的感情摆布与一个男子汉不相称；老达尔大尼央夫人呢，她是女人，而且是母亲。——她痛哭流涕，让我们讲几句赞扬小达尔大尼央的话：不管做出多大的努力来像一个未来的火枪手所应该的那样保持坚定，但是天性还是占了上风，他流了大量的眼泪，而且好不容易才掩饰住了其中的一半眼泪。

就在这一天，年轻人动身了，他带着父亲给他的三件礼物：十五个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至于忠告，那是额外添加的。

带着这番临别赠言，达尔大尼央在身心两方面都成了和西班牙著名作家塞万提斯的小说主人公完全一致的复制品；当我作为一个历史学家有责任把他描绘一番时，我曾经那么成功地拿他和塞万提斯的小说主人公做过比较。唐·吉珂德把风车当成巨人，把羊群当成军队，而达尔大尼央把每个微笑都当成一个侮辱，把每道目光都当成一个挑衅。结果是从法国南部塔布一直到默恩，他的拳头一直紧握，平均每天都有十次把手伸向剑柄；尽管如此，拳头总算没有落到任何一个人的颞部，剑也从未离开过剑

鞘。并不是说过路人看见这匹倒霉的小黄马脸上没有露出过微笑，而是因为在这匹小马之上有一把很长的剑在发出响声，在这把剑的上方闪烁着一双与其说是高傲的目光不如说是凶狠的目光的眼睛，所以过路人都忍住不笑，如果想笑出来的欲望超过了自己所能克制笑的程度，那么他们至少也像古代的面具那样，努力做到只让半边脸笑。因此达尔大尼央在到达默恩这个城市以前，一直保持着自己的尊严，他的感情也没有受到过丝毫的伤害。

但是到了默恩，达尔大尼央在客店门口下马时，不论是老板、伙计还是马夫，竟然没有一个人过来帮他。他从底层一扇半开着的窗户望进去，看见一个身材高大、脸上带有一点愠色、神情很高傲的贵族，正在和两个人说话，这两个人看上去是在恭恭敬敬地听。达尔大尼央照例十分自然地相信自己是他们谈话的题目，于是也仔细地听。这一次达尔大尼央没有完全弄错，他们谈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个贵族好像是在列举它的所有优点，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听的人好像对讲的人非常恭敬，所以他们经常发出哈哈大笑的声音。既然一个不太明显的微笑就能够激起性格暴躁的达尔大尼央的怒火，我们也就能猜到像这样喧闹的大笑会对他产生怎样的影响。

而达尔大尼央首先想看清楚的是这个在嘲笑他的傲慢无礼的人的长相。他用十分傲气的目光打量那个陌生人，看清楚了那个人年龄大概在四十岁到四十五岁之间，一双目光锐利的黑眼睛，面色苍白，鼻子尖峭，胡须修剪得十分仔细。他身上穿的是一件紫色的紧身短上衣和一条紫色的、上面有同样颜色的饰带的齐膝短裤，这条短裤和这件紧身上衣，虽然是新的，但是看上去好像长时间搁置在旅行箱里的旅行服装一样，皱得十分厉害。达尔大尼央以观察者的锐利目光迅速地注意到这一切，还本能地感觉到这个人对他的一生将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然而就在达尔大尼央盯着穿紫色紧身短上衣的贵族的时候，另外一个贵族正在针对那匹贝亚恩小马提出他那些最渊博、最精辟的宏论，他的两个听众哈哈大笑，他自己也破例有了一抹淡淡的难以捉摸的微笑，如果可以用飘忽不定这四个字的话，这种微笑明显地在他脸上飘忽不定。这一次再没有什么可怀疑的，达尔大尼央真的受到了侮辱，因此他把头上的贝雷帽往下拉拉，低得几乎遮住眼睛，尽力模仿在旅行中碰巧看见的那些爵爷们显出的宫廷派头，一只手按在剑的护手上，另一只手叉在腰上，向前走去。不幸的是随着他一步步朝前走，怒火越来越使他失去理智，他找到的不是他为了提出挑战而准备的那一番既尊严而又高傲的话，而是伴随着狂怒的手势的、粗鲁的人身攻击。

“喂，先生，”他大声嚷道，“站在这扇窗板后面的先生！对，就是您，把您在笑什么说点给我听听，让我们一起来笑。”

那个贵族慢慢地把目光从马转移到达尔大尼央身上，好像他需要一些时间才能明白这番指责是冲着他说的。接着，他明白了发生的一切，于是眉头微微蹙紧，在相当长时间的停顿以后，用难以描述的挖苦讽刺和蛮横无礼的口气回答达尔大尼央：

“我不是在跟您说话，先生。”

“可是我，我在跟您说话！”达尔大尼央被这种又蛮横又得体、又客气又轻蔑的口气激怒了，大声喊道。

那个贵族又面带淡淡的微笑，把他打量了一会儿，接着离开窗口，慢慢走出客店，来到和达尔大尼央相距两步远的地方，正好在那匹小黄马的前面站定。他的平静的态度和嘲笑的表情使和他谈话的那两个人笑得更加厉害，他们仍旧留在窗口。

达尔大尼央看见他过来，把剑从剑鞘里拔出一尺来长。

“这匹马肯定是在它年轻时曾经是黄色，”那个贵族说，他的话是对窗口的听众说的，看上去好像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达尔大尼

央已被激怒的神色，然而达尔大尼央就站在他和他们中间，那个贵族继续说，“这是在植物学里非常著名的一种颜色，但是直到现在在马身上还非常罕见。”

“笑马的人未必敢笑马的主人！”达尔大尼央在狂怒中大声嚷道。

“我并不常常笑，先生，”那个贵族说，“这一点您自己也可从我脸上的表情中清楚地看出来；不过我要坚决保留我什么时候高兴笑就什么时候笑的权利！”

“我呢，”达尔大尼央大声嚷道，“我不愿意别人在我不高兴他笑的时候笑！”

“真的吗，先生？”那个贵族接着说，他显得更加平静，“好吧！这倒很公正。”说着转过身去，准备从大门回到客店里去。达尔大尼央刚才来到的时候曾经注意到大门旁边有一匹备好鞍的马。

但是，就这样把一个曾经蛮横无礼地嘲笑过他的人放走，这不是达尔大尼央的性格。他把剑从剑鞘里拔出，开始一边追，一边叫喊：

“转过身来，转过身来，爱嘲笑人的先生，我可不愿意从背后刺您。”

“我！刺我！”那个贵族猛地转身，一边说，一边望着年轻人，目光中流露出惊奇和蔑视的宫廷派头，“好啦，好啦，朋友，您一定是疯了！”

接着他自言自语地继续低声说下去：

“真可惜！陛下正在到处寻找勇士来充实他的火枪队，对他来说，这是多好的一个活宝！”

他刚说完，达尔大尼央已经猛地一剑刺过来，他要不是急忙往后跳开一步，很可能这是他最后一次开玩笑。那个贵族看到

事情已经超出开玩笑的范围，于是拔出自己的剑，向对手行了个礼，认真地摆好架式。可是就在这同时，他的两个听众在客店老板的伴随下扑了过来，他们用棍子、铲子和火钳猛打达尔大尼央。这是一次来势迅猛，完全彻底的进攻，当达尔大尼央转过身来对付这雹子般的攻击时，他的对手同样动作准确地把剑插回了鞘内，变成了斗殴的旁观者，他一边像平常那样无动于衷地扮演着旁观者的角色，一边嘴里喃喃自语：

“该死的加斯科尼人！让他骑上他的橙黄马，赶快滚开。”

“那要等我先把你杀掉，胆小鬼！”达尔大尼央叫道。他尽力抵挡三个敌人的围攻，一步也没有后退。

“还在吹牛，”那个贵族低声说，“以我的名誉担保，这些加斯科尼人真是不可救药！既然他坚决要这么办，那就继续跳你们的舞吧。等他累了，他就会说他跳够了。”

但是那个贵族还不知道同他打交道的是怎样一种顽固的人；达尔大尼央决不是一个会讨饶的人。因此斗殴又继续了几秒钟；最后达尔大尼央筋疲力尽，丢下了被一棍子打成两截的剑。另外一棍子，几乎就在这同时打破了他的额头；他血流满面地倒在地上，几乎昏过去了。

就在这时候，人们从四面八方跑到出事地点来。客店老板怕事情闹大，让他的伙计们帮着，把受伤的人抬进厨房，稍微给他医治了一下。

至于那个贵族，他已经回到原来的位子上，带着几分不耐烦的神色望着这一大群人；他们留在这儿不走，似乎引起了他的强烈的不快。

“喂！那个疯子怎么样了？”他听见开门的声音回过头去，对来探问他的身体状况的老板说。

“阁下安然无恙吧？”老板问。

“是的，安然无恙，我亲爱的客店老板，我要问您，我们的那个年轻人怎么样了？”

“他好些了，”老板说，“他刚才已经昏过去了，不省人事。”

“真的吗？”那个贵族说。

“不过他在昏过去以前，曾经拼着命喊您，一边喊，一边向您挑战。”

“这么说，这个家伙真是魔鬼，”那个贵族叫了起来。

“啊！不，阁下，他不是魔鬼，”老板轻蔑地撇了撇嘴回答说，“因为他昏过去以后我们曾经搜过他，他的包裹里只有一件衬衣，他的钱袋里只有十二个埃居，尽管如此，他在昏过去时还是说，这件事如果发生在巴黎，您会立刻后悔的，在这儿呢，您以后也会后悔的。”

“如此说来，”那个贵族冷静地说，“他是一个乔装打扮的王族。”

“我把这个情况告诉您，爵爷，”老板接着说，“是为了让您有所提防。”

“他在发怒时提到什么人吗？”

“他拍拍口袋说：‘我们以后会看到，德·特雷维尔在知道他的被保护人受到这个侮辱以后会怎么想。’”

“德·特雷维尔？”那个贵族说，他变得警觉起来，“他拍拍口袋说出德·特雷维尔的名字？……嗯，我亲爱的老板，您的年轻人昏过去以后，我敢断定，您不会不去看看这个口袋，口袋里面有什么？”

“一封写给火枪队队长德·特雷维尔的信。”

“真的吗？”

“完全是真的，阁下。”

老板没有敏锐的洞察力，丝毫没有注意到自己说的话在那个

贵族脸上引起的反应。那个贵族原来肘尖一直支在窗台上，这时他离开了窗口，心事重重地皱紧了眉头。

“见鬼！”他低声嘀咕，“难道特雷维尔会派这个加斯科尼人来对付我？他还非常年轻！但是一剑总是一剑，不管刺这一剑的人是什么年纪，况且一个孩子不易引起怀疑。有时候一个小小的障碍就足以破坏一个伟大的计划。”

那个贵族陷入沉思之中有好几分钟之久。

“听好，老板，”他说，“您难道不能替我把这个疯子摆脱掉吗？良心不允许我杀死他，然而，”他脸上又露出一一种冷酷无情的表情补充说，“然而他碍我的事。他现在在哪儿？”

“在二楼我老婆的房间里，有人在替他包扎伤口。”

“他的衣服和袋子跟他在一起吗？他没有脱下他的紧身短上衣吗？”

“正相反，这些东西全都在楼下厨房里。不过，这个年轻的疯子既然妨碍您的事……”

“那还用问。他在您的客店里闹出这么大乱子，凡是正派的人都受不了。上楼到您的房间去，把我的账算清，再通知一下我的仆人。”

“怎么！先生要离开我们这儿了？”

“这您知道得很清楚，既然我早已吩咐过您给我的马备上鞍子。难道您没有照我吩咐去做？”

“做了。阁下也能够看到，您的马就在大门底下，完全做好了出发的准备。”

“很好，那就照我说的去做。”

“原来是这么回事，”老板心里想，“他莫非害怕这个毛孩子？”

但是那个贵族射来的一道命令式的目光把他心里想的打断

了。他谦恭地行完礼走了出去。

“不能让我的太太被这个怪家伙看见，”那个贵族继续说，“她很快就要到这儿；最好还是让我骑马去迎接她……要是我能知道写给特雷维尔的那封信的内容就好了！”

那个贵族低声咕哝着，朝厨房走去。

客店老板深信是年轻小伙子的来到迫使那个贵族离开他的客店，这时候他回到楼上他妻子的房间里，看到达尔大尼央终于完全清醒过来，于是让他明白警察很可能来找他的麻烦，因为他曾经找碴儿跟一位达官贵人吵架，——因为照老板看来，那个贵族只可能是一位达官贵人，——因此劝他别顾身体虚弱，赶快起床，继续赶他的路。达尔大尼央还有些头晕，身上没有穿紧身短上衣，头上缠满了绷带，爬起来，被老板推着，开始下楼；但是到了厨房里，他头一眼看见的是他的挑衅者——那个贵族，他正站在一辆套着两匹粗壮的法国诺曼底马的、重型四轮马车的踏板平静地在跟人谈话。

他的交谈者的头从车窗的窗框里露出来，是一个二十岁到二十二岁之间的女人。我们已经说起过，达尔大尼央能以怎样敏锐的观察力抓住一个人脸上的全部特征。因此他头一眼就看出这个女人既年轻又貌美。不过她的美之所以特别打动他，是因为这种美在他一直居住的法国南方是十分罕见的。她脸色苍白，头发金黄，卷曲的长发披在肩头，蓝色的大眼睛没精打采，玫瑰色的嘴唇，雪花石膏一般洁白晶莹的手。她这时正在激动地和那个贵族谈话。

“这么说红衣主教命令我……”夫人说。

“立即返回英国，如果白金汉公爵离开伦敦，直接向他禀报。”

“还有什么指示？”美丽的女旅客问。